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66,746,078 股增加至 367,822,07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66,746,078 股增加至 367,822,078 股。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和股份总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拟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金桥亦法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亦法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有效，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自担保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5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持有金桥亦法 41%股份，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示知”）持有 10%股份，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份，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股份。

金桥科技与上海鑫示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 1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金桥科技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

综上，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43
净利润	-174.81	-253.70
会计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03	627.04
负债总额	98.84	55.56
净资产	325.19	571.48
流动负债总额	98.84	55.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旗下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日常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3.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366,746,078 股增加至 367,822,078 股。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安排专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746,0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822,07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6,746,07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822,07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334.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5.58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424,661.8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10,157.5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90,566.04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19,591.5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234,819.3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4,424,661.8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810,157.5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334.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5.58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13,260.19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8,587.83	9,059.11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4,466.28
合计		46,314.30	26,785.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424,661.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3,260.19	587.56	587.56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9,059.11	6,818.56	6,818.56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6.28	36.35	36.35
合 计	26,785.58	7,442.47	7,442.4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10,157.5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90,566.04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19,591.5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234,819.3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234,819.34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金额与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一致，置换内容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置换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234,819.34 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334.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5.58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424,661.8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10,157.5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490,566.04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19,591.5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综上，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234,819.3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982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141,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141,223	100.